

# 隆德县水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开展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股室专人抓”的工作机制。2023 年，在“水利水保”栏目公开 16 条信息，包括 10 份水质检测报告；在“河长制”栏目公开 1 份隆德县 2023 年度库坝工程安全管理及防汛责任人名单和 1 份关于隆德县山区河道名录及管理责任人名单的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政务公开

工作组织领导，隆德县水务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审核和发布工作。二是**增强保密意识**。深入贯彻学习各种保密制度，从源头保护涉密信息，制定水务局保密规章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18 份，确保不上传涉密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持续用好线上平台，以“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在“水利水保”栏目公开发布 16 份水利信息，包括 10 份水质检测报告，在“河长制”栏目公开 2 条河长制工作信息，切实提高了水利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二是优化更新“智慧水务”平台，及时发布停水公告、应对极寒天气工程设施运行保障通知以及每月水质化验报告，让群众通过手机了解用水方面消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分管领导严格审核公开信息，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舆论引导，专人负责网站日常巡查、维护，排查错误信息 3 条并及时纠正，同时对敏感信息和隐私信息进行删除，保护公民隐私。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工作执行“AB 岗”制度，工作人员岗位需要变动时，设置过渡期进行“老带新”，并及时向隆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做好交接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主动公开还不到位，存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偏少，公开形式单一，图文等创新形式的解读较少，政策文件公开较少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推动信息公开领域强监管，持续用力抓好《条例》宣贯和执行，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二是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向社会公开；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纲领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人员政务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将对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公布《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德县节水奖励及精准补贴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隆德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公示》；二是及时公开每月城乡饮水工程供水水质检测报告和河长制相关工作，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已在水利水保栏目公开10份水质检测报告，在河湖长制栏目公开2条河长制工作信息。

**2.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一是线上通过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用水方面知识，线下通过拉横幅、滚动电子屏标语、现场解答、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进行宣传新政策；二是对公开的新政策、新规定配套解读材料，确定解读重点，让群众更加清晰的了解新形势。

**3.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一是使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答复54份投诉件，解决群众用水方面问题。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在政府开放日栏目公开隆德县水务局“政府开放日”活动资料；三是组织开展了水利宣传进社区活动，面向全县用水群体进行现场解读并发放节水宣传册；四是深入贯彻学习各种保密制度，有效杜绝“指尖泄密”，严格密文流转流程，制定水务局保密规章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18份，确保不拍摄、不储存、不上传涉密信息；

**4.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巡查、维护，定期排查错误信息并及时纠正，同时对敏感信息和隐私信息进行删除，保护公民隐私；二是2023年我单位持续规范网络工作群，全年无新建清理工作群，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情况3次。

**5.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执行“AB岗”制度，工作人员岗位需要变动时，设置过渡期进行“老带新”，并及时向隆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做好交接工作；二是落实工作要点，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发布。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隆德县水务局未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